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368.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55.2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07.923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4.2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7.27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377.526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17%;网上发行数量为1,082.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5,460.076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康希通信于2023年11月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康希通信”A股股票10,825,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11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441,60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0,817,118,5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512820%。配号总数为61,634,23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1,634,23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46.7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46.0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31.476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28.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284725%。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1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1月10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夏厦精密”)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9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财通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3.63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1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

##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229,3229
末“5”位数	04210,16710,29210,41710,54210,66710,79210,91710
末“6”位数	591539
末“7”位数	2193623,0193623,4193623,6193623,8193623,4378842,1878842,6878842,9378842
末“8”位数	57745731,65726892,20417058,00486618,1656490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夏厦精密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夏厦精密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厦精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92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63元/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3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根据《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93.3560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即6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4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81953984%,有效申购倍数为3,546.6780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在2023年11月9日(T+2)日08:30-16:00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1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1月7日(T日)结

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5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0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842,3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726,300	60.74%	2,178,520	70.27%	0.01261959%
B类投资者	1,116,400	39.26%	921,480	29.73%	0.00825669%
总计	2,842,340	100.00%	3,100,000	100.00%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别初步配售数量/该类别有效申购数量。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初步配售没有产生零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 0571-87821503;  
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类投票类型	B类投票类型
1	审议《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	审议《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	√	√
3	审议《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二)审议议案的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3项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累积投票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意见。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4、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非授权人员签署,则授权非授权人员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股股东最近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公证证书及授权委托书其他附件交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注册地,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100033,方为有效。

5、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授权的代理)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李惠生  
电话:86(10)6362963  
电子邮箱:ir@chinaifc.com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文件  
第七次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